

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 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工程内容：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施工，标段 250 省道 K75+039 至 K89+974，长 14.935km 一级公路，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含桥梁 12 座计 2000 延米）。涉及道路保洁，路基、路面、边沟边坡、桥涵、标线、标志、标牌、护栏等一切公路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病害维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规范；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

壹拾贰万元(¥112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雪飞。承包人项目总工：宋扬。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宏宋印 (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度250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度250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 250 省道湖滨新区段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0日

承包人：盐城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0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18.11.4.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嘉创大厦 邮政编码：223800
2	1.1.2.6	监理人：另行明确 地址：另行明确 邮政编码：另行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2年。
4	1.6.3	/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28 天内。</u>
9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2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计利息</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___/</u>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电子档 1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取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所在地,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2. 发包人义务

本项补充

2.4 发包人其他义务：

- 1) 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 3)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 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工程款。
- 5) 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工程的过程检查和合同期满时的工程验收。
-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如不能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发包人将扣除与税费数量相等的工程款。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 办理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4) 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5) 每次现场养护之前, 应提前向发包人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路政等部门联系, 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

6) 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养护自检资料, 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发包人或其代表审核。工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7)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 健全组织制度, 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 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 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 严禁随意穿越车道; 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 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 不得侵占行车道, 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 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承包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9)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 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 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 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 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 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 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否则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 500 元罚金。

10)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书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要求承包人进行澄清、调整, 但不变更总报价, 如投标人拒绝调整, 则视为拒绝中标, 但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 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

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计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2）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 号、《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宿交发[2018]142 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企业用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宿治欠办发【2020】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宿治欠办发【2022】11 号）等各级相关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照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

(3) 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清单合计）的 10%。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清单合计）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4)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5) 项目交工验收并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公示 30 日，公示期间无农民工工资投诉、上访等问题，可申请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6)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7)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施工企业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8)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a.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b.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c.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d.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的要求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 1 个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

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e. 承包人应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以及器材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

补充第 5.1.5 项：

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 6.4 款：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 9.2.12 款：

9.2.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养护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9.2.12.2 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9.2.12.3 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9.2.12.4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等有

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12.5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施工时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补充 9.2.13 款：

9.2.13.1 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承包单位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9.2.13.2 承包单位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9.2.13.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单位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如果由于承包单位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工程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或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单位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养护项目，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单位的缺陷责任期。

11. 开工和交工

11.2 交工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工期结束时即是工程完工，不再进行交工验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修改为：

1、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发包人要求承包单位确保护道路的病害应在规定时限内得到有效修复。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工作。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修改为：

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发包人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成交价的 10%。（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 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1) 根据《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和《宿迁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实施细则（2015 版）》（若有更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的规定，合同计量支付办法如下：

单价类标段：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2) 发包人将按照省市有关小修保养检查考核办法对小修保养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主要内容为日常巡查、道路保洁、绿化管养、桥梁养护等，对人员机械配置、巡查和检查频率、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效果、处置时效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按单项目单次扣减费用，扣减标准在 1000-10000 元之间，对于在省局季度小修保养考核中失分较多造成全市扣分严重、考核较差的，尤其对于省市下达的通报或整改通知中需整改项目未整改的，加倍核减经费。

4) 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每少于 1 天处罚 1000 元。

5) 每个标段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国省干线公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发包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干线公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核减有关费用并根据损失情况给予罚款。

6)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宿迁养护市场和企业改制的特殊情况，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7)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结束后在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当期计量工程款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8) 发包人有权对《宿迁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实施细则（2015 版）》进行调整和修改，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修改后的版本执行。

9) 机械化清扫项目的计量以清单工程量为限，请承包人合理安排实施，最终计量不超过中标时的投标报价。

10) 如果承包人的某个小修保养工作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未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保险费”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宿迁市辖区内进行投保。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 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 (2) 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 (3) 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 (4) 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 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 (11)、(12)、(13)、(14)、(15) 项

(11)、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甲方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1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甲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15)、未尽事宜，参照《宿迁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实施细则(2015版)》(若有更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

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请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补充协议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4.1 通用条款：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六)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